

2025 年度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

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市县（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政治部、计划财务装备部和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787.72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68.97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88.4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05.34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254.65	本年支出合计	23	3250.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7.97
总 计	13	3258.41	总 计	26	3258.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4.65	3254.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1.92	2791.92					
20404	检察	2791.92	2791.9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8.43	2018.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1	32.21					
2040409	“两房”建设	139.84	139.84					
2040410	检察监督	507.03	507.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4.41	9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7	26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89	24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9	9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	145					
20808	抚恤	25.08	25.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8	2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1	8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1	8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1	8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10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4	10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4	10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0.45	2476.95	77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7.72	2014.23	773.49			
20404	检察	2014.23	2014.23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4.23	2014.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1		32.21			
2040410	检察监督	507.03		507.03			
2040409	“两房”建设	139.84		139.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4.41		9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7	26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89	243.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9	9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	145				
20808	抚恤	25.08	25.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8	25.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1	8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1	8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1	8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10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4	10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4	10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787.72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68.97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88.4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105.34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254.65	本年支出合计	23	3250.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7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 计	14	3258.41	总 计	28	325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250. 45	2476. 95	1888. 23	588. 73	773. 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7. 72	2014. 23	1425. 5	588. 73	773. 49
20404	检察	2787. 72	2014. 23	1425. 5	588. 73	773. 49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4. 23	2014. 23	1425. 5	588. 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21				32. 21
2040409	“两房”建设	139. 84				139. 84
2040410	检察监督	507. 03				507. 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4. 41				94.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97	268. 97	268.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89	243. 89	243. 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 89	98. 89	98. 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	145	145		
20808	抚恤	25. 08	25. 08	25. 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 08	25. 08	25.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41	88. 41	88.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41	88. 41	88. 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 41	88. 41	88.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 34	105. 34	105.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 34	105. 34	105.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 34	105. 34	105.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9.85	30201	办公费	36.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8.97	30202	印刷费	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9	30206	电费	5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	30211	差旅费	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84	30213	维修（护）费	25.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8.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6.4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3	30229	福利费	2.6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人员经费合计		1888.23	公用经费合计					58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66		80.66	26.08	54.58		80.66		80.66	26.08	5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数	300	284.08	273.34	96.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00	284.08	273.34	96.2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已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300 件	32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80%	92.1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5）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数	26.4	26.4	26.08	98.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6.4	26.4	26.08	98.7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更新车辆，提高运行安全，达到为检察事业顺利开展及提高广大检察官工作效率，为检察官有效办案提供物质保障的目标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车辆更新量	≤2 辆	2 辆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率	≥100%	100%	已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数	11.99	11.99	11.89	99.1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1.99	11.99	11.89	99.1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已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1 人	1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员额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100%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数	276.12	276.12	231.28	83.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76.12	276.12	231.28	83.7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已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绩效经费发放人员数量	≥80 人	81 人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100%	已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数	113.62	113.62	72.74	64.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13.62	113.62	72.74	64.0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员配备数	≤20 人	12 人	文职人员参加公务员考试，招录到其他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50%	85.71%	已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数	3.60	3.60	3.6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60	3.60	3.6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已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0 人	12 人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90%	85.71%	已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数	149.7	149.7	139.84	93.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49.7	149.7	139.84	93.41%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立项审批，达到保障检察业务能顺利进行，为检察院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的目标。			已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149.7 万元	128.27 万元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1.00 个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100%	100.00%	已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数	72.36	72.36	68.33	94.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72.36	72.36	68.33	94.4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技术鉴定设备、司法警察警用器材等，从而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目标。			已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采购数量	≥10 套	12 套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已完成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3254.6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75.6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3250.45 万元，增加 71.41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5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6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5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83 万元，下降 2%，主要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支出 77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05 万元，增长 22.3%，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254.6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同比增加 75.72 万元，增长 2.4%。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50.4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

同比支出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87.72 万元，占 8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7 万元，占 8.3%；卫生健康支出 88.41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105.34 万元，占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98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设备购置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两房”建设。年初预算为 1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项目较年初有增减项。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经费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装备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9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退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后有结余。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死亡抚恤经费所致。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8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
预算为 10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6.95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8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4 年度增加 2.5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4 年度增加 2.5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6.0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58 万元，主要是用于特种执法执勤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无变化。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507.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6%。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4.08 万元，执行数为 27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已完成预期目标。

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11.99 万元，执行数为 1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检察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6.12 万元，执行数为 23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62 万元，执行数为 7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7 万元，执行数为 13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36 万元，执行数为 6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暂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今后将按期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规范绩效管理全流程，按时推进绩效专项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8.72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75.64万元，降低11.4%，主要是维修（护）费减少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8.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7.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7.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8.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

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项目”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检察监督：反映检查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